

同济大学 2013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复试安排的通知

现就同济大学 2013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复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复试的分数线

第一志愿报考同济大学，并且全国联考成绩达到以下要求的考生可以参加同济大学 2013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复试：总分不低于 190 分，英语不低于 50 分，专业综合不低于 118 分。请符合以上要求的考生按照以下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复试，我校不再寄发书面通知。

二、复试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00 笔试，下午 13:30 开始面试。

地点：如下表：

	时间	地点
上海	笔试：20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00	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综合楼 1204 室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面试：201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3:30 开始	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综合楼 1302 室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温州	笔试：20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00 面试：2014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开始	温州市人事局干部培训学校
杭州	笔试：20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00 面试：201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30 开始	浙江警察学院
绍兴	笔试：20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00 面试：2014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 开始	绍兴市委党校

宁波、张家港地区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以自愿选择到以上地点参加复试。

三、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和专业综合知识，各 100 分。政治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完成政治笔试之后进行专业综合知识考试，考试形式为面试，考试次序由考生到场随机抽签决定，考试时间为每名考生 10~15 分钟，考试内容包括法学专业基础知识、法律道德和法律职业素养、逻辑分析能力、法律思维方式与判断能力、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的考核。

四、资格审查

请符合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按以下程序办理资格审查。未经资格审查或经资格

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录取。

1、准备《资格审查表》

考生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下载《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2、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文件

请考生于1月4日前登录同济大学2013年在职联考管理平台（网址：<http://zyxw.tongji.edu.cn:5000/zlzk/2013/>），在左侧导航栏选择“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功能，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的电子文件。制作电子文件的详细要求如下：

（1）上传的电子文件必须与书面原件一致。上传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2）将以下材料的原件采用数码扫描的方式分别制作成电子文件，每个材料1页，每页均为A4页面：

① 身份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仅须扫描印有身份证号、照片等信息的面；

② 毕业证书。毕业证书遗失者，扫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 报名时如果填写了学位信息，需提交学位证书。学位证书遗失者，则需提交原授予院校出具的学位授予证明；

④ 持境外学历或学位报考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⑤ 因身份信息变动导致毕业证书身份信息与身份证不一致者，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姓名不一致者需提交户口本上曾用名页，身份证号不一致者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号变动证明。

（3）原件扫描要求：

颜色模式：24位RGB真彩色；

分辨率：600DPI；

图像尺寸：与原件相同。

（4）将以上材料的电子文件按以上顺序合成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然后上传。

3、打印《复试通知书》

完成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文件后，在左侧导航栏选择“打印复试通知书”功能，打印《复试通知书》。

4、现场审核资格审查材料原件

学校对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审核在复试时进行（校外教学点的审核安排由教学点另行通知）。请考生参加复试时，带好以下材料：

（1）《复试通知书》；

（2）已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审查表》；

（3）身份证件原件；

(4) 毕业证书原件。如报名时填写有学位信息，则还须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如果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同时提交认证报告；身份证信息与学历（或学位）信息不一致者，须携带相关证明。

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学校在《复试通知书》上加盖公章。考生持加盖公章的《复试通知书》参加复试。

五、录取原则

- 1、招生名额为 100 名。
-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包括政治或专业综合知识低于 60 分）一律不予录取。
- 3、差额复试、择优录取。以全国联考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得出的入学考试总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